

依据已生效的（1999）静经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华、冯鹰至今未自觉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原告上海康泰贸易公司沪北物资经营部就判决确定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上海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于2017年12月31日达成转让协议。请被告（债务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上海康泰贸易公司
沪北物资经营部
2018年10月23日

遗失声明

上海兆伦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铨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演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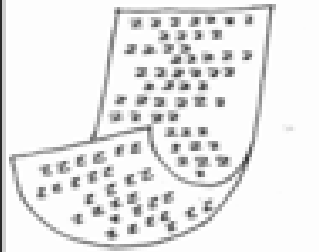
上海雷与朱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行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台阳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50%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800 20-25岁的大树
=一棵20岁的大树

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国拟修法对生产、销售假药重罚

□据新华社报道

生产、销售假药将可能面临被处以药品货值金额十倍至三十倍的罚款，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还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22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

草案拟规定，对于生产、销售

假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的两倍以上、十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生产、销售劣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

草案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劣药的企业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重罚。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还将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

活动。草案新增条款，细化并加重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等给予记过、降级、撤职或开除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草案拟规定，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不仅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还将处违法收入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对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禁止其十年直至终身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在作草案审议的说明时表示，草案围绕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等进行修改，坚持重典治乱，强化全过程监管，同时改革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法院组织法拟进一步明确审判委员会机构和职能

□据新华社报道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机构与职能，规定审判委员会履行“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的职能。

为了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草案三审稿在审判委员会的职

能中增加规定：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此前，草案在第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可以在审判委员会内设专业委员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这两个委员会都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关系不清楚。

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业委

员会会议；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专业和工作分工，召开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

此外，草案三审稿明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由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检察院组织法修改拟对监狱看守所进行巡回检察

□据新华社报道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其中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进行巡回

检察。

“我们都知道‘熟能生巧’，但也要警惕‘熟能生懒’，防止‘熟能生腐’。巡回检察试点目的就在于防止‘权力长青苔’。”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说。

对此，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

□王震 陈超俊 林泽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在迅猛增长。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计，上海市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近两万吨，每人平均每天产生垃圾近1.2公斤。终端处理设施承受着超负荷的压力。然而，在这些垃圾中，干垃圾仅占17%，有害垃圾占1%。若能将其比总计82%的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出来纳入资源化利用渠道，将大大缓解终端处理的压力。

但是，由于近年来上海市“五违四必”行动的开展和废品价格的一路走低，大量从事废品回收的人员转行离开，依靠原有的力量无法将可回收物分离出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无法高效发挥作用。为了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的目标，上海市出台了多部文件，以促进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两网融合”。

一、两网融合点、站、场体系建设现状

“两网融合”是指将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个网络进行有机结合，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清运中转、终端处置业务进行统筹规划，实现投放点的整合统一、作业队伍整编、设施场地共享等。目前，上海市政府已将“建成2000个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推进区和街镇再生资源点场站建设”纳入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截至7月底，全市已建成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768个，回收中转站30个，回收集散场两个。

点、站、场体系全追踪

——生活源垃圾两网融合建设问题与对策

【内容摘要】城市生活垃圾量增长和回收系统乏力，促使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两网融合”政策。目前，两网融合点站场体系正在建设中。经过调研发现，两网融合政策落实中存在着一些现实的问题，如点站场建设和管理问题、物业公司和回收企业合作不畅问题、回收清运问题、再利用问题等。就此，未来两网融合政策的完善应更加注重落实具体操作指南、明确职责分工、发展再利用环节等。

【关键词】两网融合 现存问题 完善对策

二、两网融合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一）点站场建设和管理有待强化

根据《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的要求，各区应按标准建设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回收体系。目前，点站场体系建设尚处于建设阶段，面临着城市用地紧张、覆盖范围有限、可能带来噪音和污染等诸多问题。各区两网融合建设进度不一，服务点管理模式也存在许多差异，缺乏统一的要求和标准。

（二）物业公司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不畅

目前上海各区垃圾回收，多采取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进行垃圾清运的模式。许多小区内的物业

公司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合作并不顺畅，物业保洁员和回收人员分属不同环节，保洁员收集高价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则要对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成本高而效率低。垃圾回收清运企业普遍反映希望能与小区物业进行合作，推动垃圾分类回收的人员融合。

（三）垃圾回收企业清运受阻在“两网融合”中端处理阶段，据调研显示，目前垃圾清运企业清运车辆的日常清运遇到不少难题。因不是专门的环卫车，车辆无法进入小区、车辆限行限号、收运垃圾作业中停车不便等问题影响了清运效率。与此同时，清运企业普遍反映垃圾回收再利用的成本过高，政策补贴无法填平亏损。

（四）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再利用链条缺失

“两网融合”末端处理中，承接低值可回收物的加工利用链条存

在缺失。垃圾的回收与加工利用企业面临着营利空间小、技术需求高、低价值可回收物经济效益低等现实问题，低值回收物经过回收加工制成的产品价格多高于同类产品数倍而销路不畅，往往需要依靠政府采购才能售出。

三、对两网融合工作完善的建议

（一）服务点管理优秀经验总结和操作指南出台

走访调研中，课题组发现多个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